

##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，于2016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报告的编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# 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